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5,324,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3%。本次金浦集团被司法标记的股份数量为6,348,506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4.37%,占公司总股本的0.64%。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浦集团被质押的股份累计为145,324,131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4.73%;金浦集团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累计为145,324,131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4.73%;被轮候冻结的股份累计为128,351,494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88.32%。

3、如金浦集团不能按期清偿债务,将导致其被质押或司法冻结、司法标记股份被强制执行,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金浦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存在司法标记的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标记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本次被司法标记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执行人	原因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6,348,506	4.37%	0.64%	否	2026-2-13	2029-2-11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本次被司法标记股份涉及的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38,105,000.00元；执行人实际需要司法标记的本证券的数量为6,348,506股。

上述被司法标记的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5,324,131	14.73%	136,359,112	8,965,019	100%	14.73%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28,351,494	88.32%	13.01%	否	36	南京市鼓楼区 人民法院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金浦集团最近一年大额债务逾期情况、违约记录及因债务问题

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类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剩余债务本金(万元)	抵押物	进展
金融负债	1	宁波海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钟山新材料有限公司；郭金东、许春兰	9,500.00	金浦钛业10,624,131股股票质押	苏0211执2530号(执行中)涉及债务本金16300万元，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通过拍卖将该笔债权转让给宁波海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浦钛业75,375,869股股票已被司法拍卖，对应拍卖款合计1.74亿元。剩余9500万元债务双方仍存在争议，法院正在进行执行分配。
	2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金浦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郭金东、许春兰	7,000.00	金浦钛业6100万股股票质押，且被司法冻结	(2025)0104执3008号，已进入执行阶段。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已通过拍卖将该笔债权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已与中信金融达成和解协议。
	3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68.00	/	鉴于三胞重整方案，三笔主债权均展期八年(从2022年起算)，与三胞有关的诉讼均由南京中院集中管辖，其间债权人无法通过诉讼主张实现担保债权。
	4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5		江苏鸿国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00.00		
担保涉及诉讼或仲裁	6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浦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金浦钛业股票被司法冻结14,356,124股，轮候冻结128,351,494股。	判决金浦集团对(2020)苏0106民初5774号民事判决确定的江苏金浦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债务(同时扣除已清偿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已经入执行阶段。
	7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郭金东、许春兰	27,000.00	1、安徽五河地块 2、小行名城大	仲裁已裁定，已进入执行阶段。

	8	司	南京金浦小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差额补足）	15,000.00	厦 3、金浦钛业股 权被司法冻结 64,076,394 股	仲裁已裁定，已进入执行阶段。
大额 经营 负债 涉诉 情况	9	中国核 工业华 兴建设 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	22,022.00	金浦集团总部 办公楼A、B、C 栋部分楼层	(2023)苏0106民初14367 号，一审判决金浦集团支付 中核华兴18890万元工程款 及对应利息3132万元，进入 执行阶段，可执行已查封的 金浦集团名下房产。 已支付6885万元。
	10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金浦投 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郭金东	/	3,464.11		已进入执行阶段。 已支付1500万元。
	11	武汉凌 云建筑 装饰工 程有限 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	1,035.00	金浦钛业 3,275,100 股 股票被司法冻 结	已进入执行阶段
	12	通州建 总集团 有限公 司	南京金浦东方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南京金 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金浦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	3,166.00	/	要求支付工程款及质保金 31662291.35元及退还履约 保证金400000元。已支付工 程款400万元，退还履约保 证金40万元。
	13	南京国 忠建筑 工程有 限公司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南京金 浦东方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金浦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郭金 东、许春兰、环东科技 发展、南京金浦小行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 苏金浦东部地产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	1,090.00	/	要求支付1090万元及 951025元。已支付工程款100 万元。
	14		江苏炯 源装饰 幕墙工 程有限 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	959.90	/
	15	南通新 华建筑 集团有 限公司	安徽金浦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10,943.00	/	要求支付工程款95107726元 履约保证金80万元及逾期利 息
	合计					144,363.01	/

2、金浦集团因浦发银行7000万元贷款逾期，导致该项贷款债项信用等级下调。浦发银行已通过拍卖将该笔债权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金浦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金浦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4、如金浦集团不能按期清偿债务，将导致其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被强制执行，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